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未經審核)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21%至23%。有關預期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同比增幅較大以及航運綜合服務業務規模擴大和良好的市場表現。

本公司將會繼續提升其專業化的船舶資產管理能力,加強精益化管理,聚焦於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和個性化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動本公司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將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